

# 食材供应合同书

订购方（甲方）：宝鸡市陈仓区天王镇中心小学

供应方（乙方）：陕西福福通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公正、诚信、互惠互利、友好合作的原则，就由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校园食材配送服务事宜，为保证双方的权益，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配送服务期限及供货类别

- 1.自 2026 年 2 月 15 日起至 2027 年 1 月 31 日止。
- 2.在合同期内，乙方按甲方订购的品种、数量、质量及约定标准准时向甲方提供优质保质保量的配送服务，否则甲方有权拒收。
- 3.配送类别：乙方为甲方供应的食材涵盖校园餐所需的除大宗食材(米面油、畜禽肉类、蛋类、奶类)以外的品类，包括蔬菜类、水果类、调味品、豆制品类、菌菇类、干货类、半成品类及其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合规食材，其中核心产品为蔬菜类。
- 4.甲方向乙方订购商品，需通过甲方指定渠道(微信工作群、专属采购对接系统等)提前 1-2天下达订单，订单内容应清楚说明品名、规格、数量、质量标准、配送时间及特殊要求等。乙方接到订单后，2小时内完成确认回复，对订单有异议的需 1 小时内沟通解决；因食材断供、产地缺货等特殊情况需调整的，需提前 24 小时书面告知甲方，经同意后方可调整，并无偿提供同等质量、规格的替代食材。
- 5.本合同项目的预算费用总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整)，该预算为项目费用的参考基准。双方确认，本项目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发生并经双方书面确认的工作量为准，不受前述预算金额的限制。

## **第二条：配送商品质量、数量、时间及验收**

1.商品质量：乙方所供食材应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行业标准及本合同约定，所有食材需满足中小学和幼儿园校园餐相关标准。

(1)蔬菜类：新鲜度高、色泽自然，无腐烂、虫蛀、变质，无农药残留超标(符合 GB 2763 标准)，应季蔬菜优先，反季节蔬菜需提供农残专项检测报告；

(2)水果类：应季新鲜为主，无腐烂、破损、畸形，农残达标，幼儿食用需按要求去皮切块(依照幼儿园具体要求为准)；

(3)调味品：正规厂家生产，包装完好、标识齐全，幼儿园专用调味品需低盐低糖、无防腐剂及香精；

(4)豆制品类：新鲜无变质，新鲜豆制品全程冷链配送；

(5)菌菇类：新鲜饱满、无霉变，农残达标，冷藏运输；

(6)干货类：干燥无霉变、虫蛀，密封防潮包装，标识完整；

(7)半成品类：无变质、异味，包装完好且标注齐全；

(8)所有预包装食材到货时保质期剩余时长不少于总保质期的 2/3；

(9)严禁供应亚硝酸盐、高风险食材、冷荤类食品、预制食品等禁用食材。

2.数量：乙方送货时实际数量与订单数量误差率应控制在国家允许合理范围内，误差超过 5%或未能及时补足的，按中度违规处理。

3.时间：乙方需在每日早 8：00-9：00(具体时间双方协商确定) 之间将食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特殊情况需调整时间的，提前 12 小时书面沟通并征得同意。

4.验收：送货人要能全权代表乙方，每次随货提供一式三联的送货清单，附每批次食材检验检测报告、产品合格证明等票证，甲方验收合格后由 2 名及以上验收负责人签字确认。甲方应在收到货物后及时完成验收，对不合格食材有权拒

收、退货或要求换货，送货人需在半小时内现场处理，若甲方未在验收时提出书面异议，视为货物合格。

### **第三条：结算及付款方式**

1. 货物结算价按“基准价 × 乙方投标折扣率 × 实际供货数量”计算(基准价为乙方报价、陈仓区大型商超零售价、大型批发市场批发价中的最低价，特价引流价除外，每半月确定一次：询价时双方均需派代表参加，并在基准价确定单上签字)。
2. 货款按月结算，双方次月 5 日前完成对账，乙方在次月 7 日前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普通发票。
3. 甲方收到发票后，在财政资金到账的前提下通过银行转账支付至乙方公司对公账户。

### **第四条：配送要求**

1. 乙方需成立专门订单接收团队，开通 24 小时专属服务热线及线上接单渠道，确保无漏接、迟接订单情况。
2. 配送车辆：配备足量封闭式专用配送车辆，适配校园道路，定期清洗消毒，生鲜食材全程冷链运输：车辆仅用于校园食材配送，不得运输无关物品：配备应急配送车辆及预案。
3. 配送人员：需持有有效期内健康证明，遵守校园管理规定，全程佩戴防护用品，文明配送，不得进入非食材验收区域。
4. 食材包装：符合食品安全规定，牢固防潮、防污染，清晰标明食材名称、生产厂家、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信息。
5. 乙方需建立完善配送台账，详细记录每批次配送信息，台账至少留存 2 年备查。

## **第五条：质量保障与检验检测**

- 1.乙方所供食材来源清晰、渠道合法，建立完善采购台账，记录食材相关信息，台账留存 2 年以上，可接受甲方及监管部门核查。
- 2.乙方需对每批次食材开展自检或委托第三方检测，确保合格后再配送，随货提供检测报告。
- 3.甲方有权随机抽取食材送第三方机构复检，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检测结果不合格的，按严重违规处理。

## **第六条：监督管理与考核**

- 1.甲方成立监督小组，对乙方食材质量、配送服务、合规经营等进行全程监督，建立月度考核机制。
  - (1)一次月度考核低于 80 分的，约谈提醒，立即整改；
  - (2)连续 2 次月度考核低于 80 分的，增加结算折扣率1个百分点，以此类推；
  - (3)连续3次以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取消乙方下个招标期报名资格。

## **第七条：售后服务与应急处置**

- 1.因食材质量问题引发安全事故，乙方需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承担全部责任及损失。
- 2.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疑似事故时，乙方需立即停止供应相关食材、封存相关物品，协助救治受害师生，按规定报告并配合调查。
- 3.因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导致无法正常配送时，乙方需在 1 小时内告知甲方，启动应急预案保障供应。
- 4.发现已配送食材存在安全问题时，乙方需立即告知甲方，停止食用并启动召回程序，做好记录并报告相关部门。

## **第八条：违规处理**

- 1.轻度违规(首次发生且无不良影响)：包括数量误差 5%以内、配送延误 30 分钟内等，给予书面警告并限期整改，累计 3 次按中度违规处理。
- 2.中度违规(造成一定影响)：包括数量误差超 5%、配送延误 30 分钟以上等，给予通报批评、暂停新增订单，累计 2 次按严重违规处理。
- 3.严重违规(造成食品安全事故或重大影响)：包括食材检测不合格、供应过期变质食材等，立即终止合同，没收相关货款，赔偿全部损失，列入天王镇校园食材供应黑名单，终身不得参与相关采购项目，涉嫌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

## **第九条：保密条款**

- 1.双方应对本合同内容及涉及对方商业秘密的信息予以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 2.乙方不得泄露学校师生信息、供餐计划等敏感信息，不得将供应业务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否则按严重违规处理。

## **第十条：其他**

- 1.乙方必须足额购买食材质量责任险，单校保额不低于 50 万元，累计保额不低于 300 万元，提供有效保险凭证备查。
- 2.本合同未尽事项，遵照代理公司发布的《招标(采购)需求情况确认表》约定执行，也可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招标(采购)需求情况确认表》约定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因本合同引起的争端，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4.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比如自然灾害、战争、政府政策调整等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情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甲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说明事件，影响范围等。
- 5.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自留1份，天王镇教育组、高新资助办备案各1份)，乙方执一份。自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宝鸡市陈仓区天王镇中心小学

法

人：

2026

联系电话：

5091214069

地址：

陈仓区南环路裕融充电站

日期：2026年 2月 12日

乙方：陕西福福通商贸有限公司

法 人：

联系电话：15319222839

地址：陈仓区南环路裕融充电站

日期：2026年 2月 12日

